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	5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2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聚星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法律类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聚星科技、公司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有限	指	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聚星银触点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身
温州聚一	指	温州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温州聚讯	指	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聚星	指	JUXING ELECTRICAL CONTACT TECHNOLOGY PTE. LTD.,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春禄寿公司	指	XALOTHO COMPANY LIMITED, 春禄寿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
宏发股份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公牛集团	指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三友联众	指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申乐股份	指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美硕科技	指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鸿世电器	指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赛特勒电子	指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股东大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保荐机构、保荐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476号、中汇会审[2023]2548号、中汇会审[2023]8881号《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9018号《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9019号《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9月26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84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



不超过 5,526,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66,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82.45	15,182.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b>28,294.12</b>	<b>28,294.12</b>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9、《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254474097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资本	11,05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44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3〕373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

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检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挂牌和层级调整等公开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属于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挂牌满12个月后，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

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41,984,104.1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

额为 11,050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705.64 万元、3,359.29 万元和 3,437.4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4.81%、7.93% 和 7.5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披露的全国法院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等；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策文件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情况登录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最近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发行人工

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承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

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决策制度、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合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取得相关主体的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

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了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其《营业执照》、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取得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聚星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报告期内陈静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静、陈林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

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聚星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查阅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新加坡 DE SOUZA LIM & GOH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认证体系证书；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控股子公司新加坡聚星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

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文件等资料；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及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文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状况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合并、分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资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修订章程及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决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章程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3人，未超过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项目环评资料、废物处置合同、环保相关台账等资料，登录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就发行人的工商、产品质量、房产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厂区，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有关主管部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房产土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项目环评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

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搜索上述主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取得了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取得了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关于上述主体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陈霞

2023年12月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5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其他问题 .....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年报更新 .....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业务 .....	16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5
九、发行人的税务 .....	36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0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3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4
十三、结论意见 .....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聚星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12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3月1日下发的《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该《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法律类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聚星科技、公司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有限	指	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聚星银触点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身
温州聚一	指	温州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温州聚讯	指	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聚星	指	JUXING ELECTRICAL CONTACT TECHNOLOGY PTE. LTD.，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春禄寿公司	指	XALOTHO COMPANY LIMITED，春禄寿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
宏发股份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公牛集团	指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三友联众	指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申乐股份	指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美硕科技	指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鸿世电器	指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赛特勒电子	指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股东大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保荐机构、保荐人、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476号、中汇会审[2023]2548号、中汇会审[2024]0393号《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0394号《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0396号《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
期间内	指	2023年7-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其他问题

（1）关于对新加坡子公司增资事项。新加坡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11 月，根据发行人近期发布的临时公告，发行人拟对新加坡子公司增资 20 万新加坡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新加坡子公司的经营现状以及经营计划，说明发行人对其增资的原因；②说明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外部登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③说明对外投资的人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是否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1）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新加坡子公司的经营现状以及经营计划，说明发行人对其增资的原因

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新加坡聚星。新加坡聚星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贸易，自设立以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市场开拓方式主要包括利用少数股东海外市场经验联系接触潜在客户；通过谷歌等社交媒体向潜在客户投放广告；参加与行业相关的海外展览，向潜在客户宣传推广公司品牌。目前，新加坡聚星已与马来西亚、韩国、日本、印尼等多个国家的新客户建立了联系，部分客户已进入样品测试阶段。受宏观经济波动、电接触产品验证测试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尚未产生收入。

依据新加坡聚星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新加坡聚星拟继续积极拓展新客户，参加与行业相关的国际展览，借此机会与潜在客户接洽；在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门户网站上自主申请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向潜在客户发送公司介绍、宣传手册等。同时，持续维护已进入样品测试阶段的客户，定期向其发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最新信息，积极推动产品销售订单的签订。预计在 2024 年度，新加坡聚星可以助力公司实现境外销售业绩增长。

截至 2023 年末，新加坡聚星总资产为 58.86 万元，净资产-10.96 万元，货币资金 22.96 万元。因新加坡聚星自设立以来尚未产生收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新加坡聚星的资金水平已经无法支撑其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亟需补充资金。同时，新加坡聚星注册资本的增加，也有利于其在市场拓展时更好地取得潜在客户的信任。因此，新加坡聚星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其等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外部登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拟对新加坡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加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加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新加坡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万新加坡元变更为 40 万新加坡元。由新加坡子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2 万新加坡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60%。

就上述增资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40039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温发改境外备字[2024]第 7 号《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404-330300-04-01-568757；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编号为“35330300202210208365”的《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新加坡子公司增资事宜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

## （三）说明对外投资的人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是否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新加坡聚星人事、财务等

方面的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公司委派陈静、张宇强担任新加坡聚星董事，陈静担任新加坡聚星总经理。任期内，上述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每年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2、新加坡聚星的财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财务部按月取得新加坡聚星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新加坡聚星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新加坡聚星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均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依据规定程序审批投资项目，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投资的人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四）查验及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新加坡聚星财务报表、客户洽谈记录、提供试样的客户的情况、年度经营计划，并访谈新加坡子公司董事，了解新加坡子公司的经营现状以及经营计划；

2、查阅子公司新加坡聚星注册资料及公司章程；

3、查阅新加坡聚星增资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

4、查阅公司取得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

5、查阅公司按月取得的新加坡聚星的财务报表、公司委派至新加坡聚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述职报告，核查子公司人事、财务等管理是否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新加坡聚星增资，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已就新加坡子公司增资事宜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
- 3、公司对外投资的人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 2023 年年报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254474097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资本	11,05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44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聚星科技”，证券代码为“874021”，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3〕373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国投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

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87,456,364.5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50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359.29 万元和 7,330.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7.93% 和 15.9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等；查

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策文件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情况登录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最近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50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2,741,233.99	491,875,071.52	595,942,226.44
主营业务收入（元）	576,485,715.02	483,401,577.87	581,644,513.2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64	98.28	97.60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关
1	聚星科技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3Q40995R1M	2023.03.01-2026.02.28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聚星科技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证书	T6548	2024.02.05-2027.02.04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3	聚星科技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3E40996R1M	2023.03.01-2026.03.02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聚星科技	排污许可证（老厂区）	91330304254474097K001U	2022.12.09-2027.12.08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5	聚星科技	排污许可证（新厂区）	91330304254474097K002U	2023.11.09-2028.11.08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6	聚星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64093	2019.07.02-长期有效	温州市瓯海区商务局
7	聚星科技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3S20997R1M	2023.03.01-2026.02.28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聚星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7222IP0749R0M	2022.12.19-2025.12.18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新加坡 DE SOUZA LIM & GOH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认证体系证书；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控股子公司新加坡聚星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及

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新加坡聚星

新加坡聚星于2021年11月3日在新加坡成立，公司注册号为202138232G，住所为新加坡388405 邮区 Lorong 23 Geylang 路 124 号 #06-01，董事为陈静、张宇强、Lim Mong Hong（新加坡国籍，身份证号 S0208087G），注册资本为200,000新加坡元，共分为400,000普通股份，经营范围为多种货物（无主导产品）批发贸易、电触头材料和氧化银贸易，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聚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星科技	240,000	60.00
2	Singapore Cosmos Trading Co Private Limited	120,000	30.00
3	常州科思鹰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	10.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聚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静控制的企业



2	温州贴贴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及其配偶张挺坚控制的企业
3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蓓苗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的妹妹陈平控制的企业
4	温州市瓯海仙岩蔡家汽摩配用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霞的姐夫蔡海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宁德恒鑫改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霞的姐夫蔡海东控制的企业
6	温州海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霞的姐夫蔡海东控制的企业
7	温州东升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霞的姐夫蔡海东控制的企业
8	瑞安市森鸿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配偶的母亲陈晓燕控制的企业
9	瑞安市初升日用品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配偶的母亲陈晓燕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瑞安市塘下成龙装璜材料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配偶的父亲张成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瑞安市电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配偶的父亲张成龙控制的企业
12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添彩广告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苏晓东控制的企业
13	永嘉县圆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苏晓霞配偶的哥哥王日初持股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温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温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温州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温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弟弟苏晓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	温州量能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儿子苏添乐持股33.00%并任监事的企业
21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夏法沪担任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2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法沪、陈志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中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24	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25	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26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27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温州市鹿城华丰灯饰厂（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的姐姐陈秋霞的配偶黄锡尧持股 23.9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中山市莹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的姐姐陈秋霞的配偶黄锡尧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0	中山市乐购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的姐姐陈秋霞的配偶黄锡尧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1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温州联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乐、徐静峰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33	温州市联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乐、徐静峰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34	佛山夏嘉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静峰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5	无锡市中乔纸业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乐的哥哥孙中乔控制的企业
36	无锡市明路中乔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乐的哥哥孙中乔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7	温州市德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乐、徐静峰合计持股 14.00%，且徐静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令康安（上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林锋的姐姐陈林丽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瑞安市塘下灵丽服装店	公司董事陈林锋的姐姐陈林丽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0	温州彝姑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显金持股 15.00%的企业
41	温州市瓯海茶山潇予饰品店	公司董事林显金的妹妹林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2	温州喜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显金的妹妹林华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3	成华区一米农副产品经营部	公司监事邱道福的弟弟邱道体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4	成华区米米粮油批发部	公司监事邱道福的弟弟邱道体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5	东莞市铸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温州聚讯少数股东贺志明持股 15.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6	东莞市同锐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温州聚讯少数股东贺志明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
东莞市铸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及配件	市场价格	75.01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
东莞市同锐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及配件	市场价格	19.09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静[注 1]	2,200,000.00	2022/1/14	2022/7/27	是
	2,000,000.00	2021/5/26	2022/5/20	是
	7,200,000.00	2021/6/2	2022/6/2	是
	800,000.00	2021/6/4	2022/6/4	是
陈静[注 2]	9,500,000.00	2021/9/22	2022/9/22	是
	4,500,000.00	2022/4/18	2022/6/9	是
	3,000,000.00	2022/4/18	2022/6/18	是
陈静、陈林霞[注 3]	2,100,000.00	2021/7/20	2022/2/15	是
	4,500,000.00	2021/6/8	2021/11/19	是
	3,000,000.00	2021/7/20	2021/11/26	是
	3,400,000.00	2021/6/29	2021/11/23	是
	500,000.00	2022/1/12	2022/4/29	是
	4,100,000.00	2022/1/12	2022/7/5	是
	1,500,000.00	2022/1/17	2022/4/29	是
3,500,000.00	2022/1/21	2022/7/5	是	
陈静、陈林霞、徐静峰[注 4]	7,000,000.00	2021/1/14	2021/12/29	是

	4,750,000.00	2021/2/23	2022/2/23	是
	6,900,000.00	2021/3/15	2022/3/15	是
	6,100,000.00	2021/4/20	2022/4/20	是
	5,250,000.00	2021/7/13	2022/7/1	是
陈静[注 5]	3,900,000.00	2022/6/15	2022/9/14	是
	4,000,000.00	2022/7/1	2022/9/23	是
	2,245,440.00	2023/4/19	2023/10/16	是
	7,500,000.00	2023/4/20	2023/6/9	是
	1,777,970.00	2023/4/27	2023/10/24	是
	36,006,274.58	2023/3/2	2023/12/25	是
	560,513.00	2023/8/15	2024/2/15	是
	7,782,000.00	2023/11/15	2024/5/15	是
陈静[注 6]	9,500,000.00	2023/7/14	2024/7/10	否
	4,000,000.00	2023/9/25	2024/9/18	否
	1,950,000.00	2023/9/28	2024/9/27	否
陈静[注 7]	32,756,672.06	2023/7/19	2024/6/12	否

[注 1]2021 年 2 月 26 日，陈静与中国民生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 2]2021 年 9 月 3 日，陈静与兴业银行温州瓯海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88,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 3]2021 年 2 月 18 日，陈静、陈林霞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东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6,25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 4]2021 年 1 月 6 日，陈静、陈林霞、徐静峰分别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 5]2022 年 4 月 28 日，陈静与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兑付的余额为 8,342,513.00 元。

[注 6]2023 年 7 月 4 日，陈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61,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开具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450,000.00 元。

[注 7]2023 年 11 月 21 日，陈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32,756,672.06 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短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在融资过程中，金融机构基于风险防控需要，要求公司主要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以及持有公司 14.90% 股份的徐静峰，考虑公司有实际融资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且公司财务状况

良好，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故公司主要股东愿意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8.02	267.68	273.64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文件等资料；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用途
1	姜芹	聚星科技	东莞市望牛墩镇镇中路 21 号七巧印象花园 16 号住宅楼 503 号	2023.12.01-2027.11.30	5,000 元人民币/月	74.09 平方米	职工居住
2	COSMOS OPTICAL AND METALL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聚星	124 LORANG 23 GEYLANG, #06-01 ARCSPIRE, SINGAPORE 388405	2023.01.01-2026.01.01	每月 2,800 元新加坡币	1,119 平方英尺	办公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中第 1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公司说明，目前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供职工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上表中第 1、2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1.1.1）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鉴于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即使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合同，在合同有效且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条件下，公司可优先被确定为合同的承租人。

上表中第 2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聚星在境外承租房产，根据新加坡 DE SOUZA LIM & GOH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聚星在境外租赁房产所涉租赁合同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14	9525807	聚星科技	201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		6	41261928	聚星科技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		14	41261853	聚星科技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		9	41252926	聚星科技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		6	41258050	聚星科技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		9	46410658	聚星科技	202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		6	70202508	聚星科技	2023.8.28-2033.8.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8		14	70202481	聚星科技	2023.8.28-2033.8.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9		6	70206717	聚星科技	2023.9.7-2033.9.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0		14	70219298	聚星科技	2023.9.14-2033.9.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1		9	70206731	聚星科技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2		9	70211667	聚星科技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3	聚星	9	70843399	聚星科技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三层复合电触点的制造设备	ZL200910156703.2	2009.12.30-2029.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加气混粉制备方法	ZL201210556664.7	2012.12.09-2032.12.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专利	一种点接触式银触点的自动焊接冲压一体设备	ZL201910923797.5	2019.09.27-2039.0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专利	一种全自动倒铆式银触点铆接机构	ZL201910925773.3	2019.09.27-2039.0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的三冲式冷镦铆钉触头的加工方法	ZL202010387674.7	2020.05.09-2040.05.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发明专利	银基石墨烯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电接触材料	ZL201910722410.X	2019.08.06-2039.08.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铆钉电触头生产的同心度检测设备	ZL202210242583.3	2022.03.13-2042.0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铆钉电触头黑点去除的磁力抛光设备	ZL202210242604.1	2022.03.13-2042.0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式铆钉结合强度压扁试验机	ZL201520131693.8	2015.03.09-2025.03.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一种三进线三复合铆钉成型机	ZL201520131596.9	2015.03.09-2025.03.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一种灯载继电器用铆钉型电触点	ZL201520211045.3	2015.04.09-2025.04.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一种低接触电阻铆钉型电触点	ZL201520212757.7	2015.04.09-2025.04.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接触器用铆钉型电触点	ZL201520211325.4	2015.04.09-2025.04.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转换器用新型电触头	ZL201520211317.X	2015.04.09-2025.04.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清洗设备	ZL201521064263.5	2015.12.18-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冷镦模具	ZL201521064410.9	2015.12.18-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收卷装置	ZL201521064831.1	2015.12.18-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式金属带材清洗设备	ZL201521065921.2	2015.12.18-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一种带材送料过程表面质量控制装置	ZL201521065956.6	2015.12.18-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一种双自动校准机构	ZL201521074292.X	2015.12.18-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银线加工性能的新滚动模具	ZL201720462640.3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一种铆钉型电触头预顶装置	ZL201720462676.1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切环三复合电触头支承模	ZL201720462348.1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一种四轮轧辊进料宽度限位调整装置	ZL201720462361.7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组合件的干燥装置	ZL201720462679.5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一种零部件的新型干燥装置	ZL201720463101.1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	一种触点自动挑选包装装	ZL201820920071.7	2018.06.14-	原始	专利权

	新型	置		2028.06.13	取得	维持
28	实用新型	一种零部件的新型清洗装置	ZL201820925319.9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一种三线制切圈三复合铆钉自动机外置切线装置	ZL201820925885.X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热复合带材表面清洁装置	ZL201820925510.3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一种制作铆钉型电触头银层剖面的简易夹具	ZL201820919723.5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复合铆钉预锻模	ZL201921199081.7	2019.07.26-2029.07.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强度试验设备	ZL201921119334.5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银石墨触点切分夹具	ZL201921118570.5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一种抛光设备	ZL201921155591.4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铆接漏铆检测及自动分拣的装置	ZL201921199204.7	2019.07.26-2029.07.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一种零部件的新型抛光设备	ZL201921125740.2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一种两端接触式银触点压铆机构	ZL201921627148.2	2019.09.27-2029.0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一种点接触式银触点的不间断自动焊接装置	ZL201921776792.6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银触点触片的多层复合式冲压成型机构	ZL201921774945.3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银触点冷锻冲模	ZL201921776774.8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一种银触点去毛刺机	ZL201921776765.9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实用新型	一种银触点的去毛刺装置	ZL201921776111.6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银触点铆接的冲头缓冲机构	ZL201921776763.X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一种银触点的铆接点精确定位机构	ZL201921776095.0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正在使用的注册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聚星科技	china-juxing.com	浙 ICP 备 05040141 号-3	2014.08.21	2029.08.21
2	聚星科技	china-juxing.cn	浙 ICP 备 05040141 号-4	2008.08.05	2024.08.05

#### 4、发行人的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别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接触世界 链接万物	聚星科技	国作登字-2023-F-00210829	美术作品	2022.12.01	原始取得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及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文件；就发行人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状况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订单供货，订单表现为多批次、小金额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采购协议 (2020.2.24-2021.2.23)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履行完毕
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采购协议 (2021.1.26-2022.1.25)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履行完毕
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采购协议 (2022.1.1-2023.1.6)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履行完毕
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采购协议 (2023.1.7-长期)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正在履行
5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鸿世电器采购框架协议 (2020.1.1-2024.1.1)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履行完毕
6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鸿世电器采购框架协议 (2023.1.1-2025.12.31)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正在履行
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方合作协议 (2020.12.15-长期)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正在履行
8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	申乐股份采购合同 (2020.8.21-2022.1.2)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9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	申乐股份采购合同 (2022.1.3-2027.1.2)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10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0.7.1-2021.6.30)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1.1.1-2022.1.1)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2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2.1.1-2023.1.1)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3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3.1.1-2024.1.1)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4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4.1.3-2025.1.3)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15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0.8.1-2023.8.1)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6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订货协议 (2021.1.15-2024.1.15)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7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订货协议 (2024.1.3-2026.1.3)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18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书 (2020.8.1-2022.7.31)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9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书 (2021.10.8-2023.9.30)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20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书 (2022.10.14-2024.10.13)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21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	欣大电气采购合同 (2022.1.1-2024.12.31)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2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0.3.2-2023.3.2)	电接触材料	-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3.3.2-2026.3.1)	电接触材料	-	正在履行
24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2021.1.1-2022.1.5)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25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2022.1.5-2023.3.3)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26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2023.3.4-长期)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27	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0.7.13-2025.7.13)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28	东莞市元则电器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0.10.6-2023.10.5)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29	东莞市元则电器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3.2.1-2025.2.1)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30	黄山思贝乔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黄山思贝乔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1.6-长期)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31	春禄寿公司	销售合同 (2021.11.22)	电接触元件	229.68	履行完毕
32	春禄寿公司	销售合同 (2022.8.17)	电接触元件	243.63	履行完毕
33	春禄寿公司	销售合同 (2023.3.17)	电接触元件	249.56	履行完毕

注：除与春禄寿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了合同金额之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客户签订的均为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未约定合同金额；披露的春禄寿公司的重大合同为报告期各期最大金额销售合同，其中2021年11月22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36.00万美元，2022年8月17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35.90万美元，2023年3月17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36.09万美元，上述美元金额均已按照合同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55.69	银板	2021.11.23	履行完毕
2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82.41	银板	2021.4.19	履行完毕
3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83.22	银板	2021.9.29	履行完毕
4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691.25	银板	2021.1.6	履行完毕
5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92.00	银板	2021.1.11	履行完毕
6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675.50	银板	2021.2.22	履行完毕
7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64.00	银板	2021.3.16	履行完毕
8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12.00	银板	2021.3.30	履行完毕
9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42.00	银板	2021.4.6	履行完毕
10	上海彤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76.00	银板	2021.7.12	履行完毕
11	上海彤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22.60	银板	2021.11.15	履行完毕
12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14.00	银板	2022.3.14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在履行且项下仍有借款余额的主要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授信人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 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参融通业务保付合同（编号：331405202300002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910.50	2023.9.13- 2024.3.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300398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580.00	2023.11.9- 2024.11.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300400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570.00	2023.11.22- 2024.11.2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300406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550.00	2023.11.27- 2024.11.2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300423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300.00	2023.12.11- 2024.12.11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温 XY202302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950.00	自 2023.7.10 起 30 日内提清借 款，还款时间为 2024.7.10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温 XY202302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400.00	自 2023.9.18 起 30 日内提清借 款，还款时间为 2024.9.18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温 XY2023020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195.00	自 2023.9.27 起 30 日内提清借 款，还款时间为 2024.9.27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温 XY202302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340.00	自 2023.10.11 起 30 日内提清借 款，还款时间为 2024.1.11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温 XY2023020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175.00	自 2023.10.20 起 30 日内提清借 款，还款时间为 2024.10.20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温 XY202302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460.00	自 2023.10.24 起 30 日内提清借 款，还款时间为 2024.10.24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温 XY202302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580.00	自 2023.10.31 起 30 日内提清借款，还款时间为 2024.10.31
----	----------------------------	------------------	--------	---

#### 4、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标的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聚星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聚星科技	13,009.00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376 号	2019.10.10-2029.10.9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聚星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聚星科技	5,204.00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1390 号	2022.7.18-2027.7.18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54,107.32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68,353.94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20.08.20	股东大会	增设独立董事
2	2022.11.16	股东大会	拟定挂牌后适用的条款
3	2023.5.25	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4	2023.6.12	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5	2023.8.12	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6	2024.3.11	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修订章程及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章程及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聚星科技	15%
新加坡聚星	17%
温州聚讯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3005487）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故 2023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故 2023 年度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940,011.14	温州市科技局发布的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通知
2	企业挂牌奖励	500,000.00	温州市瓯海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发布的瓯海区企业挂牌奖励通知
3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84,576.85	温州市科技局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4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80,500.00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布温州市 2022 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
5	温州市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286,838.14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 2021 年温州市智能化技改示范项目公示
6	2021 年瓯海区助推企业提档升级奖励	200,000.00	温州市瓯海区发布的助推企业提档升级奖励（规模上台阶企业）
7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技改补助	197,374.59	瓯海区经信局下发的温州市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奖励申请通知
8	温州市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奖励	138,645.07	温州市经信局发布的温州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通知
9	2019 年市级技术改造类项目奖励	76,252.09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经信投资[2019]72 号《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类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30,000.00	温州市瓯海区经信局发布的瓯海区省级新产品项目奖励通知
11	龙脊卡技改额外补助	16,832.04	温州市瓯海区经信局发布的瓯海区“龙脊卡”技改额外补助通知
12	企业外出招聘补贴	14,724.67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温人社办发[2023]7号《关于组团赴西安、吉林参加引才活动的通知》、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对区2023年赴重庆开展高校毕业生招引“510+行动计划”专场引才活动方案、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瓯海区关于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24条举措》的通知
13	仙岩街道给聚星党建室建设经费	5,000.00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拟下拨2018年第二批基层组织建设、党建阵地建设及两新党建工作经费的公示
14	瓯海区2023年第三期科技创新券	5,000.00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申报瓯海区2023年第三期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的通知
15	消费券补贴	4,000.00	瑞安市政府发放的消费券
16	瓯海区侧储能项目一次性建设补贴	2,385.04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用户侧储能项目一次性建设补贴通知
17	瓯海区2023年第一期科技创新权兑现	2,000.00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科技创新券兑现的通知
18	瓯海区省级高价值发明专利奖励	2,000.00	中共瓯海区委办公室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海区“1+1+10”产业政策体系》的通知
19	瓯海区2023年第二期科技创新券兑现	1,500.00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科技创新券兑现的通知
20	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	660.00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下发的瓯海区企业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通知
21	2019年度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	4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申报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4年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聚星科技及其子公司温州聚讯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9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

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在期间内环境保护方面的遵守情况

2024年1月17日，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期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1月24日，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经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案件管理系统及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查询，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已取得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2023年7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有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房产、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6日，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间没有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间没有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17日，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台帐，自2023年7月1日至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土地违法行为。该公司无因违法违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台帐，自2023年7月1日至今，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土地违法行为。该公司无因违法违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年1月19日，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304254474097K）自2023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及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304MAC9KXX73U）自2023

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及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9日，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经查，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辖区内未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1月17日，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辖区内未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6日，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资料、废物处置合同、环保相关台账等资料，登录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就发行人的工商、产品质量、房产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厂区，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房产土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82.45	15,182.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b>28,294.12</b>	<b>28,294.12</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备案
1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309-330304-07-02-597735	温环瓯建[2023]21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330304-07-02-914888	温环瓯建[2021]2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镇区仙胜路 90 号，该厂区已取得了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376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行性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项目环评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重大诉讼、仲裁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的检索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述重大诉讼、仲裁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保、建设规划、海关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搜索上述主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取得了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取得了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关于上述主体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陈霞

2024年6月17日